

第 6589 號公告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鄭寶林(註冊編號：002361)干犯以下專業失當行為：

- (1) 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及 24 日為一名病人診治期間，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2(1)條的規定；及
- (2) 於或約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，處方箋及印章上所載的資料，未能符合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6(2)(c)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鄭寶林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條在香港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其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，命令對註冊中醫鄭寶林作出譴責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王如躍